

性侵害案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醫療機構處理性侵害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急診者，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為性侵害案件驗傷及採證醫療機構，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稱指定機構）。但離島或偏遠地區，無符合該條件之醫院時，得專案指定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指定機構之性侵害案件驗傷及採證業務辦理督導考核。
- 三、指定機構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成員至少四人以上，由院長或其指派之人擔任召集人，應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指定機構應針對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責人員，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受理被害人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
- 四、醫療機構對於主訴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以下稱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並以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 五、醫療機構若限於設備或技術無法對被害人提供完整診療，應主動轉診至鄰近之指定機構，並告知被害人或其陪同人員該指定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六、醫療機構診療被害人，應以相同性別之護理人員陪同為原則，並尊重被害人意願，且應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安全，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前項診療結果，應依被害人或其配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之申請，開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格式之驗傷診斷書。
被害人以外之前項申請人，為性侵害案件之犯罪嫌疑人，醫療機構應依被害人所請，拒絕開立驗傷診斷書。
- 七、醫療機構診療之被害人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人時，應於徵得前點第二項人員之同意，並填具同意書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及其通報表格式之內容，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但性侵害案件之犯罪嫌疑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時，不適用徵得同意之規定。
前項同意書及通報作業，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無故洩漏或公開。
- 八、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驗傷及採證之同意書、證物袋，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規格辦理。
- 九、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對於疑似因酒精、毒品或藥劑影響而遭性侵害情形，應建議被害人接受採集血液、尿液檢體或其他相關檢查，以保全證據；被害人拒絕時，應於護理紀錄或相關紀錄中詳載。
- 十、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身心傷害之診療，應積極處理，並視其病情需要，照會相關科別或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或有關單位繼續處理。
- 十一、醫療機構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隱藏健保卡就醫紀錄及健保雲端系統資料密碼設定作業相關資訊。
- 十二、醫療機構於被害人驗傷診療後，應告知回診之重要性及迫切性。

十三、指定機構應訂定被害人診療流程，並張貼於急診或診療室明顯之處。